

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文件

生仪学院〔2022〕11号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 成果标准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和《浙江大学信息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2021〕002号文件要求，结合学科实际情况，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对学术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申请学术学位论文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及创新成果，应当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及创新成果，应当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学位申请中，学位论文质量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相关创新成果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佐证。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总体等级评价均为“A（优秀）”或“B（良好）”，且“A（优秀）”率不低于80%。

（二）获得3项及以上的创新成果，创新成果须在导师（组）指导下完成，且与学位论文相关。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总体等级评价均为“A(优秀)”或“B(良好)”，且“优秀”率不低于60%。

(二) 获得1项及以上的创新成果，创新成果须在导师(组)指导下完成，且与学位论文相关。

第四条 创新成果应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完整呈现于学位论文中。创新成果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奖励、研究报告等形式呈现。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具体形式包括：

(一) 发表或录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二)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含一级学会)一等奖(学生中署名前2位)，或省部级二等奖(学生中署名第1位)。

(三)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发明专利(至多认定1项)。

(四) 被采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五) 在本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二级及以上学会年会上发表或录用论文，并做口头报告(至多认定1项)。

(六) 以本人贡献为主的，且由本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的不限于以上所列的研究成果及数量。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具体形式包括：

(一) 发表或录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的核心库期刊论文及以上。

(二) 被采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提案。

(三) 在本领域重要国内外学术会议发表或录用论文。

(四) 进入实质性审查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

(五) 以本人贡献为主的，且由本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的不限于以上所列的研究成果及数量。

第七条 若无法符合上述学位申请条件，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以向所在学院（系）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学位申请须符合上述学术成果条件方可提出。接到学位申请后，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将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的决定，并要求其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但在三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学科、学部要求的创新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采用本方式申请学位，每位研究生只允许1次。

第八条 参与涉密项目的研究生，申请者的创新成果可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纳入多学科交叉培养研究生，还需满足交叉培养相关规定。

第九条 除以上条件中的特殊说明外，创新成果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学位申请人为第一署名人（导师组成员为第一署名人、申请人为第二署名人时，等同于申请人为第一署名人）。与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联合培养期间产生的论文成果原则上应满足上述要求。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已入学的研究生也可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生物医学工程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以《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和《浙江大学信息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为准。

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

2022年4月6日



抄送：学院各部门

生仪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4月6日印发
